

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 II 标招标答疑文件2

项目编号: A3306010720007938

各投标人:

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提问文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如下统一回复,请各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仔细阅读:

1、根据评标办法4.4本工程需要企业信用等级,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是以牵头人信用等级为准还是联合体任意一方信用等级都可以或者要求双方都要A级才有满分。

回复: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等级以牵头单位为依据,企业诚信等级按照联合体各方实际处罚次数总和为依据。

2、招标文件41页6.1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前附表6.1.1内容并未明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请予以明确。

回复: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规定执行。

3、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可以由被联合体方提供人员。

回复:联合体投标的单位,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4、报名时没有联合体选项。

回复: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作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即可。

5、本工程总工期为720日历天,要求2024年12月底完成本标段合同产值的40%,扣除开标公示及签合同等时间,相当于从2024年8月1日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即153日历天完成40%合同产值(剩余60%在567日历天完成),是否不合理需要调整?

回复:本项目河道整治工程产值占比高,考虑早日完成河道整治可有效缓解防汛压力,故要求河道整治工程在工期前期时间内完成。请投标人综合考虑项目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计划工期中“要求2024年12月底完成本标段合同产值的40%”,建议招标人明确需要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的关键工作,并给出拟定的开工日期,以便统一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回复：本项目河道整治工程产值占比高，考虑早日完成河道整治可有效缓解防汛压力，故要求河道整治工程在工期前期时间内完成。请投标人综合考虑项目情况，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7、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提及“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的部分，请问是否应修改为“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一、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且相关资料复制件仅需在“十一、原件的复制件”这一小节中提供即可？

回复：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提及“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的部分均修改为“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一、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它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十一、原件的复制件）。

8、招标文件P15页第5.2条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招标文件P24页5.2条本项目采用投标人现场递交方式。请明确是否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回复：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招投标方式，不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9、招标文件无图纸和工程清单，请提供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回复：施工图纸（招标版）、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等招标文件附属资料（电子版格式）已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0、请提供封套格式。

回复：投标文件外封套上应正确标明“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或“商务标”或“资信标”，同时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的名称等内容。投标文件的包封应密封完好，并在包封的封面及有投标人的落款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11、招标文件P17 页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资格条件内容“三、其它”中：“1.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 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 少于2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

互兼任。”与招标文件P29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10.3条款“6.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存在表义不清，请明确：提供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A证)是否可行？

回复：不可行。建安A证为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招标文件P17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三、其它”中已明确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

12、招标文件 P17页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资格条件内容“三、其它”中：“1.投标人的“三 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B 、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④,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以及与招标文件P2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6.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请问：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A类证书以及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是否可行，成员方是否需要提供？

回复：需要提供。招标文件P29页 “6.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三类人员” 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已明确。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体协议载明的职责分工内容，配备满足国家省市区及行业法规规范标准的相应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

13、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II标该项目报名项目经理需要一个水利一级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要求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我公司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项目理由我公司提供，技术负责人是否可以用联合体单位提供。

回复：联合体投标的单位，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应为同一单位的在职员工，且该单位应为联合体牵头人。

14、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二、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4、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为质检员，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为质量员，是否都可以使用？

回复：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2024年7月3日